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4100920250201063414

评估委托方: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机构名称: 河南地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汝州市天浩采石场玻璃用石英岩矿(新增储量)采矿权评估  
报告内部编号: 豫地评采报字【2025】第06号  
评估值: 1430.06(万元)  
报告签字人: 路阳(矿业权评估师)  
李婵婵(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汝州市天浩采石场玻璃用石英岩矿（新增储量）

#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豫地评采报字【2025】第06号

河南地源矿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地址：郑州市煤仓北路风和日丽17号楼

邮 编：450007

电话：0371-67943372

传真：0371-67722019

E-mail: hndykpg@163.com

## 汝州市天浩采石场玻璃用石英岩矿（新增储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内容摘要

河南地源矿权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委托，根据国家矿业权评估的有关规定，对汝州市天浩采石场玻璃用石英岩矿（新增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现将该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机构：河南地源矿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评估对象：汝州市天浩采石场玻璃用石英岩矿（新增储量）采矿权

三、评估目的：因汝州市天浩采石场玻璃用石英岩矿在生产勘探过程中计算有新增储量，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新增储量）进行出让收益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为委托方确定汝州市天浩采石场玻璃用石英岩矿采矿权（新增储量）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四、评估基准日：本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7月31日

五、评估日期：本评估报告起止日期为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30日，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2025年9月30日。

六、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七、评估参数：根据河南策岩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省汝州市天浩采石场玻璃用石英岩矿生产勘探报告（2024）》及备案证明（平自然资储备字〔2025〕02号）和评审意见书（平矿储评字〔2025〕002号），矿区范围内共圈定玻璃用石英岩矿体7个，估算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查明保有资源量991.05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107.22万吨，控制资源量410.06万吨，推断资源量473.77万吨。

根据河南策岩矿业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7月编制的《汝州市天浩采石场玻璃用石英岩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及审查意见，设计可利用资源量745.47万吨，其中：露采可利用资源量499.27万吨、地采可利用资源量246.20万吨；设计利用资源储量为667.13万吨，其中露采设计利用资源储量439.84万吨、地采设计利用资源储量227.29万吨。

综合开采损失率为6.1%，贫化率5.0%。可采储量626.66万吨，其中：露采可采储

量426.64万吨、地采可采储量200.02万吨。本次需缴纳出让收益的新增可采储量为461.36万吨。

矿山总建设规模为30万吨/年，矿山评估计算服务年限22年，基建期1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2361万元，露天开采总成本25.21元/吨，经营成本23.19元/吨；地下开采总成本40.45元/吨，经营成本36.94元/吨。产品方案为玻璃用石英岩原矿，销售价格为48元/吨（不含税）。

### 本次评估需征收出让收益有关内容：

#### 1.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在2025年7月31日评估基准日时点，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汝州市天浩采石场玻璃用石英岩矿（可采储量626.66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计算结果为1942.43万元（详见附表二）。

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肆拾贰万肆仟叁佰元整。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本次评估新增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按下列公式计算：

新增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 评估结果 / 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依据的可采储量 × 增加的可采储量

$$\begin{aligned}\text{新增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 1942.43 \text{万元} \div 626.66 \text{万吨} \times 461.36 \text{万吨} \\ &= 1430.06 \text{（万元）}\end{aligned}$$

#### 2. 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

该矿需缴纳出让收益的新增可采储量为：461.36万吨。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2020年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54号），玻璃用石英原矿的单位可采储量基准价为3元/吨。

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汝州市天浩采石场玻璃用石英岩矿（新增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核算结果为：1384.08万元。

$$\begin{aligned}461.36 \text{万吨} \times 3 \text{元/吨} \\ = 1384.08 \text{（万元）}\end{aligned}$$

### 3. 评估结论

财综〔2023〕10号文《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玻璃用石英岩矿以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值、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就高确定。

该矿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结果高于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因此，汝州市天浩采石场玻璃用石英岩矿（新增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1430.06万元**。

大写人民币为：壹仟肆佰叁拾万零陆佰元整。

本评估报告是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折现现金流量法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做出的，其结果可作为该采矿权出让的价值参考依据。

####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本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7月31日。按《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出让收益评估结果公开的自评估结果公开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出让收益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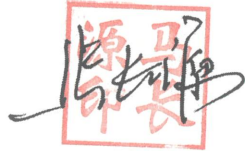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作为征收出让收益这一评估目的价值参考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况外，报告书的全部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 特别事项声明：

本次评估是为矿业权管理机关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对象和评估参数等内容，不等同于矿业权出让合同，也不代替矿业权出让管理，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等其他事宜，应以矿业权管理机关具体文件及矿业权出让合同为准；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等登记时矿业权登记机关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所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服务年限与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或服务年限等参数不一致时，该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将发生变化。特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报告复核人：



执业矿业权评估师：



河南地源矿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